

(五)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宣传力度，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和水资源保护意识。逐步在幼儿园、学校广泛开展节水型学校建设活动，强化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倡导节约用水的文明生活方式。采取多种手段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管理和决策的透明度，积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听证、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立公众参与的管理和监督制度。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2〕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水务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揭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暂行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号）、《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揭委发〔2011〕38号），建设科学严格的水资源管理体系，确保完成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的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组织实施和对象

（一）组织机构。市水务局牵头负责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监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审计局、统计局、物价局、质监局等开展考核、评分工作。

（二）考核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考核内容。各县（市、区）贯彻落实中发〔2011〕1号、国发〔2012〕3号、粤发〔2011〕9号和揭委发〔2011〕38号等文件提出的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和分阶段工作任务，重点考核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指标等水资源三条红线重要指标完成情况，水资源配置、用水效率管理、水资源保护

和相关配套政策及制度建设等情况以及公众对水资源管理、节约与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二) 考核指标和标准。考核分为指标考核、工作测评和公众评价。

1. 考核指标。2011—2015年揭阳市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分为3大项9个指标,即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指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包括用水总量、生活和工业用水量、地下水开采量等3个指标;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包括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3个指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指标包括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跨县(市、区)以上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等3个指标[各县(市、区)指标详见附表1],其中水功能区考核名录、指标以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根据省水利厅分年度下达后,再由市水务局分年度下达;跨县(市、区)以上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由市环境保护局下达[各县(市、区)水功能区考核名录及水质达标率指标表详见附表2]。考核中的统计与监测办法按省要求执行。

2. 工作测评标准。2011—2015年各县(市、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测评分为用水总量管理、用水效率管理、水资源保护、规范性文件及体制建设、信息化及人才队伍建设等5个方面(具体评分标准见附表3)。

3. 公众评价标准。通过揭阳水务门户网站开展网络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重点调查公众对所在县(市、区)水资源管理、节约与保护等工作的满意程度。具体标准按省要求执行。

三、评分方法及等次划分

(一) 考核评分方法。考核总分由指标考核、工作测评和公众评价三部分组成。具体计算公式为:各县(市、区)考核总分=指标考核得

分60% + 工作测评得分30% + 公众评价得分10%，其中指标考核部分得分 = \sum 单项指标考核得分单项指标权重。具体考核、测评以及公众评价得分计算方法按省要求执行。

(二) 考评等次划分。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考核得分为90分以上（含90分）的评为优秀，考核得分为80—90（不含90分）分的评为良好，考核得分为60—80（不含80分）分以上的评为合格，考核得分为60分以下（不含60分）的评为不合格。其中指标考核部分得分低于60分的，直接评为不合格。

四、考核方式

从2012年起，对2011—2015年各县（市、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关指标进行考核，采用年度自查、中期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为：

(一) 年度自查。从2012年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本办法的要求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地上年度落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工作总结、自评情况以及相关指标数据完成情况一并报送市水务局。市水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对各县（市、区）自评情况和相关指标数据的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对有关县（市、区）进行抽查，于每年6月底前将考核总体情况上报市政府。

(二) 中期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本办法的要求于2014年3月底前将落实2011—2013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工作总结、自评情况以及相关指标数据完成情况一并报送市水务局。市水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于4月底前赴各县（市、区）对考核内容进行实地考察，并于5月底前提出各考核组评分和考评等次意见。市水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各考核组考核评分和考核等次意见进行审核，

于6月底前将中期考核情况报市政府审定。

(三) 期末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本办法的要求于2016年3月底前将落实2011—2015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工作总体情况以及相关指标数据完成情况一并报送市水务局。市水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于4月底前赴各县(市、区)对考核内容进行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并于5月底前提出各考核组评分和考评等次意见。市水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各考核组考核评分和考核等次意见进行审核并编写考核总体情况报告,于6月底前报市政府审定。

五、工作要求

(一) 考核工作必须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规范透明、操作易行、奖罚分明的原则。

(二) 各县(市、区)要坚持实事求是,认真开展自评,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建立本辖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指标的统计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将省、市下达的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管理措施,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 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积极配合做好相关考核工作,对需要进行统计和监测的,要认真做好相关数据的提供工作。省水文局汕头水文分局负责考核指标数据的收集、分析评价与审核工作,并负责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的监测统计。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跨县(市、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数据的监测评价工作。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县(市、区)GDP、工业增加值等数据。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内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户取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以及对农灌节水的投入和改善灌溉面积等指标。

(四) 考核结果由市水务局按本办法要求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通报。

对考核等次评为优秀的县（市、区），市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考虑。对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责令限期整改，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向市政府书面说明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市水务局暂停审批该地区除饮用水外的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依法不予批准新增用水项目立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由监察部门按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中期考核和期末考核结果报经市政府审定后作为下一考核期编制各县（市、区）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的依据，并交由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相关领导干部和相关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五）考核期间如遇国家、省重大政策调整或重大自然灾害影响，可根据客观情况进行调整。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订对下一级政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办法。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2011 - 2015 年)

附表 1

县级行政区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亿 m ³)			用水效率控制指标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指标		
	用水总量	其中		万元 GDP 用水量(m ³ /万元)					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 ³ /万元)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城镇供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地下水开采量	工业和生活用水量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榕城区	1.02	0.0013	0.734	69	61	55	49	44	38	30	26	22	19	0.487	70%	94.70%
东山区	0.36	0.0012	0.310	40	36	31	26	23	44	35	29	24	21	0.487	70%	94.70%
试验区	0.46	0.000	0.236	107	90	75	62	52	43	34	28	23	20	0.487	70%	94.70%
揭东县	4.27	0.136	1.401	143	117	96	78	65	30	23	19	15	13	0.487	70%	94.70%
揭西县	2.99	0.149	0.818	218	180	149	123	102	39	30	25	20	18	0.487	70%	94.70%
惠来县	3.10	0.182	1.234	188	155	126	104	89	38	32	26	23	15	0.487	70%	94.70%
大埔山桥区	0.08	0.0014	0.021	268	219	178	145	118	35	33	31	30	29	0.487	70%	94.70%
普宁市	5.19	0.226	2.028	136	111	91	75	61	30	23	18	14.5	12	0.487	70%	94.70%
普桥区	0.04	0.0025	0.018	121	99	83	69	56	48	39	35	32	29	0.487	70%	94.70%
合计	17.50	0.700	6.800	139	115	96	80	67	34	27	22	18	15	0.487	70%	94.70%

说明：2015 年惠来县工业生活用水量中含广东石化 2000 万吨重油加工工程用水量 1600 万 m³/年（预留）。

附表2

各县(市、区)水功能区考核名录及水质达标率指标表

行政区	序号	水功能一级区	水功能二级区	水质目标	代表断面	2012年水质达标率
榕城区	1	三洲拦河闸引榕干渠开发利用区	三洲拦河闸引榕干渠揭阳饮用农业用水区	Ⅲ	引榕干渠-第一水厂进水口	65%
东山区	2	三洲拦河闸引榕干渠开发利用区	三洲拦河闸引榕干渠揭阳饮用农业用水区	Ⅲ	引榕干渠-乔南桥	
揭东县	3	三洲拦河闸引榕干渠开发利用区	三洲拦河闸引榕干渠揭阳饮用农业用水区	Ⅲ	引榕干渠-联谊桥	
	4	三洲拦河闸引榕干渠开发利用区	三洲拦河闸引榕干渠揭阳饮用农业用水区	Ⅲ	引榕干渠	
	5	新西河水库开发利用区	新西河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Ⅱ	新西河水库	
	6	翁内水库开发利用区	翁内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Ⅱ	翁内水库	
揭西县	7	榕江干流陆河-揭阳保留区		Ⅱ	东桥园	
	8	横江水库保留区		Ⅱ	横江水库	
	9	龙颈下水库保留区		Ⅱ	龙颈下水库	
惠来县	10	龙江汕尾-揭阳开发利用区	龙江惠来饮用工业农业用水区	Ⅱ	邦山水闸	
	11	石榴潭水库开发利用区	石榴潭水库饮用工业农业用水区	Ⅱ	石榴潭水库	
	12	镇北水库开发利用区	镇北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Ⅱ	镇北水库	
	13	顶溪水库开发利用区	顶溪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Ⅱ	顶溪水库	
大南山侨区	14	龙江汕尾-揭阳开发利用区	龙江惠来饮用工业农业用水区	Ⅱ	邦山水闸	
普宁市	15	练江普宁-潮阳开发利用区	练江干流普宁工业用水区	Ⅳ	铁灵寺	
	16	龙江汕尾-揭阳开发利用区	龙江惠来饮用工业农业用水区	Ⅱ	磁窑	
	17	下三坑水库开发利用区	下三坑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Ⅰ	下三坑水库	
	18	汤坑水库开发利用区	汤坑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Ⅰ	汤坑水库	
	19	榕江干流陆河-揭阳保留区		Ⅱ	东桥园	

说明：根据省水利厅粤水资源【2012】5号精神，省2012年下达的考核指标，结合实际，2012年我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65%，到2015年达到70%。2013年至2014年我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届时根据省下达我市的指标再进行分解到各地。

附表3

揭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测评表

项目	测评项目、内容及满分值	用水总量管理	用水效率管理	水资源保护管理	规范性文件及体制建设	信息化及人才队伍建设
		取水许可监管力度、水资源论证、规划水资源论证开展情况(7分);取用水量计量设备安装情况(6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实施情况(6分);加强地下水管理(6分)。	用水定额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的实施力度(7分);水价改革及节水型社会建设情况(7分);节水监督管理措施(6分);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情况(5分)。	水源地和水功能区管理(7分);入河排污口整治与行政许可管理(5分);河流、小流域整治与生态修复力度,河、库健康维持(6分);入河排污口总量控制管理(7分)。	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完善程度(3分);水资源管理规范、规范性文件建设(2分);水资源执法有效率(2分);水资源管理投入情况(4分);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4分)。	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3分);水资源公报、简报、年报、水务管理年报、地下水通报等数据准确性、报送及时性、发布规范性(3分);人才培养及结构达标率(4分)。
单项总分		25	25	25	15	10
单项得分						
总得分						

- 说明: 1. 此表适用于市考核组对全市各县(市、区)的测评,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2. 测评得分计算方法:总分 = \sum 分项项目测评分数。
3.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中、期末考核的相应表格参考上述年度测评表的形式制定。